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2 年 1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莹：研究生，会计学专业高级实验师（副教授）。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会计信息化与实验中心主任。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沈东升：博士，二级教授，注册环保工程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湖学者、院长，浙江省高等学校钱江高级人才特聘教授（简称：钱江学者），浙江省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重点实验室主任，有色金属废弃物资源化浙江省工程实验室主任，《环境污染与防治》编委。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周胜军：本科，经济师，律师。现任浙江春森翔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金赞芳：博士，教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莹	28	28	22	0	0	8	0
沈东升	30	30	30	0	0	8	0

周胜军	28	28	21	0	0	8	6
金赞芳	32	32	28	0	0	8	0

## （二）会议议案审议决策情况

1、平时积极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主动开展现场考察，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情况。会前认真阅读会议资料，并主动进一步详细了解、核实，向有关人士咨询，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可行性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与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3,000 万元合资组建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增加投资收益。

2、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规范双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专业协作，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

3、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安排合理，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各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

4、公司为谋长远发展拟向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7.9525%的股权、向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总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为确保同一控制下关联上市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清晰独立，优化未来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依法依规运行效率，切实维护好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经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与磋商，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及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分别以净资产评估值 21,799.19 万元、38,509.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交易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本次交易标的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独立严谨科学评估，评估结论客观公允，以股权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是基于交易标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需要开展的，有利于减少日常关联交易、优化资金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6、公司支付现金 47,520.31 万元（原相应股权评估值为 54,520.31 万元，因紫光环保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向股东进行分红，交易价格作了相应调整）收购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5.00% 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重要评估依据、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具备合理性，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价格参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7、公司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按同比例增资原则，分别向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1,224 万元、1,176 万元。本次交易是基于标的公司及其运营项目实际融资需求开展的，有利于保障标的公司运营项目的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及未来正常投运。双方股东分别按持股比例向标的公司增资，公平合理，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的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

## （二）对外担保情况

### 1、新审批的为子公司的担保

（1）本公司为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2）本公司为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银行综合

授信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上述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未隐藏任何可预见的担保风险，信息披露完整。

2、截止法院裁定受理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集团”）的破产清算日（2016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为神鹰集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5,7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2 月，公司已为神鹰集团代偿银行本金 15,700 万元，利息 127.41 万元，代偿本息共计 15,827.41 万元。上述代偿款及相关费用 54.86 万元已向神鹰集团管理人完成债权申报。

关于本公司对神鹰集团担保的反担保抵押资产，经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诸暨朗臻幸福家园小区 14 间商铺的变现价款，本公司在代偿款 57,143,683.08 元、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年利率 6%为限）计算的利息损失（其中 30,000,000 元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27,143,683.08 元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计算）及律师代理费 35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诸暨鼎盛苑小区 18 间商铺的变现价款在 6,900 万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为尽力减少或避免损失，公司成立了处置专班，并就上述商铺过户相关问题提请诸暨市政府协调。2020 年 12 月，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召开专门会议协调上述商铺过户至本公司事宜，明确由诸暨市税务局负责协调指导神鹰商铺抵偿过户路径及税费计算。目前公司正协同各方办理过户相关手续。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 1、提名、聘任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张伟明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罗水源为公司副总经理（常务）、胡运进为公司副总经理。

（2）鉴于张伟明因工作变动辞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聘任罗水源为公司总经理。

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提名、聘任程序合法。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进行考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 （四）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 2019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司业绩预告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历年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 4 月，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鉴于公司 2019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及时性原则，各项信息披露工作认真负责，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信息披露现象。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遵照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各司其职、勤勉尽责，积极促进董事会的科学运作与董事会决策的高效执行。

####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纳独立董事提出的多项建议，如：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等。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准则，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以及日常运营情况，积极了解、掌握各方面动态信息，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未来，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科学可持续发展，树立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杨莹、沈东升、周胜军、金赞芳

2021年4月6日